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 通用电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26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特此公告。		股东总数(户)	
修改前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 通用电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27		38,24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得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受让方。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发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股东名称(全称)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重要提示		期末持股数量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一、重要提示		比例%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二、会议基本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三、会议地点		股份状态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四、会议时间		数量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五、会议议程		股东性质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六、会议地点		红宝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七、会议时间		339,848,300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八、会议地点		61.89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九、会议议程		质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十、会议地点		无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十一、会议时间		0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十二、会议地点		0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十三、会议议程		0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十四、会议地点		0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十五、会议时间		0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十六、会议地点		0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十七、会议议程		0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十八、会议地点		0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十九、会议时间		0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二十、会议地点		0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二十一、会议议程		0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二十二、会议地点		0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应当将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通知公司，并在申报期间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不得转让。		二十三、会议时间		0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 6030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 191504

转股简称: 艾华转股

公告编号: 2021-04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 1 楼第 2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01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艾燕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224,368	99.9970	0	0.0000	8,900	0.0030
-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224,368	99.9970	0	0.0000	8,900	0.0030
-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224,368	99.9970	0	0.0000	8,900	0.0030
-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224,368	99.9970	0	0.0000	8,900	0.0030
- 5、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224,368	99.9970	0	0.0000	8,900	0.0030
-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233,2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内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6,744,526.00 元。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6,260,066 股,以该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803,221.12 元(含税),本年派发现金红利比例为 33.24%,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233,2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233,2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7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197,368	99.9882	38,900	0.011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224,368	99.9970	0	0.0000	8,900	0.003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4,108,619	99.6315	1,124,649	0.368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233,2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4,767,859	99.8475	465,409	0.152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1,479,867	99.9827	0	0.0000	8,900	0.0173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1,47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1,47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1,47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51,443,867	99.9302	35,900	0.0698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470,867	99.9827	0	0.0000	8,900	0.0173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0,355,118	97.8153	1,124,649	2.1847	0	0.0000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1,47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1,014,358	99.0959	465,409	0.9041	0	0.0000
14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439,267	99.9213	40,500	0.078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国旭、熊凯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